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094002535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國家公園區為住宅區（自然村）、農業區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廿八條。
- 二、內政部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○九四○○八三二四三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 - （一）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。
  - （二）烈嶼鄉公所。
- 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

縣長 李炆烽